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调增金额 1,674,083.71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调减金额 1,674,083.71 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